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一次。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考量產品驗證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及產品經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影響產品使用者權益甚鉅，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產品驗證因上開情形撤銷或廢止者，其產品驗證標誌塗銷範圍應包含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之產品；因其他情事廢止者，其應塗銷之範圍限於未出廠之產品，以符合管理需求。